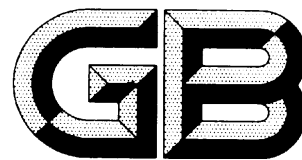


附件 2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

无机磷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for inorganic phosphate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9
6 实施与监督	1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无机磷化学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无机磷化学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要求。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无机磷化学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无机磷化学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是无机磷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无机磷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机磷化学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无机磷化学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无机磷化学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磷肥生产企业。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7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40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1	黄磷生产废气 气态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暂行)
HJ 546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抗坏血酸还原-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93	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59	水质 氟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无机磷化学工业 inorganic phosphorus chemical industry

指生产除磷肥以外的无机磷化学产品的工业。无机磷化学产品包括：黄磷、无机磷化物（磷的氯化物、磷的硫化物、磷的氧化物）、磷酸和多聚磷酸、正磷酸盐、次磷酸及次磷酸盐、缩聚磷酸盐、磷酸复盐及其他等。

3.2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无机磷化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3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无机磷化学工业建设项目。

3.4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指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污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

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污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3.5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6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7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无机磷化学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3.9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指温度为273.15K,压力为101325Pa 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10 排气量 exhaust volume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通过排气筒向环境排放的工艺废气的量。

3.1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benchmark exhaus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

3.12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指无机磷化学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70	15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60	100	
4	总氮	15 25 ¹⁾	60	
5	氨氮	10 20 ¹⁾	30	
6	氟化物	15	15	
7	硫化物	1.0 2.0 ²⁾	2.0	
8	氰化物	0.5	1.0	
9	总磷	15	20	
10	单质磷	0.3	0.3	
11	总砷	0.5	0.5	
单位产品 基准 排水量 (m ³ /t产 品)	磷酸及多聚磷酸 ³⁾ 、缩聚磷酸盐、无机磷化物及其他	3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正磷酸盐、磷酸复盐	5		
	黄磷、次磷酸及次磷酸盐	8		

注: 1) 适用于磷酸铵盐;
2) 适用于无机磷化物及其它;
3) 磷酸及多聚磷酸产量以85% H_3PO_4 计。

4.1.2 自20xx年xx月xx日起, 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自20xx年xx月xx日起, 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50	12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0	80	
4	总氮	15 20 ¹⁾	45	
5	氨氮	10 15 ¹⁾	30	
6	氟化物	10	15	
7	硫化物	0.5 1.0 ²⁾	1.0	
8	氰化物	0.5	1.0	
9	总磷	10	15	
10	单质磷	0.1	0.3	
11	总砷	0.3	0.3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 量(m ³ /t产 品)	磷酸及多聚磷酸 ³⁾ 、缩聚磷酸 盐、无机磷化物及其他	2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正磷酸盐、磷酸复盐	3	
	黄磷、次磷酸及次磷酸盐	6	
注：1) 适用于磷酸铵盐； 2) 适用于无机磷化物及其它； 3) 磷酸及多聚磷酸产量以 85% H_3PO_4 计。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0	2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0	100	
4	总氮	10	20	
5	氨氮	5	10	
6	氟化物	8	10	
7	硫化物	0.2	0.4	
8	氰化物	0.5	1.0	
9	总磷	0.5	1.0	
10	单质磷	0.1	0.1	
11	总砷	0.2	0.2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 量(m ³ /t产 品)	磷酸及多聚磷酸 ¹⁾ 、缩聚磷酸 盐、无机磷化合物及其他	2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正磷酸盐、磷酸复盐	3		
	黄磷	4		
	次磷酸及其盐	6		
注：1) 磷酸及多聚磷酸产量以 85% H_3PO_4 计。				

4.1.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质量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³；

Y_i ——第i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4-1和表4-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1 现有黄磷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黄磷电炉 ¹⁾	黄磷原料烘干	磷矿烧结	磷泥处理	
1	颗粒物	100	100	100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硫化物 ²⁾	1000	-	-	-	
3	二氧化硫	-	150	100	800	
4	氟化物（以F计）	90	6	20	30	
5	气态总磷（以P计）	800	-	-	-	
6	五氧化二磷 ²⁾	-	-	-	200	
7	砷及其化合物（以As计）	0.5	-	-	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430 m ³ /t 黄磷	1700 m ³ /t 磷矿或焦炭	4500 m ³ /t 烧结料	750 m ³ /t 磷泥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1) 监控位置为黄磷电炉尾气燃烧前排放管内；
2)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4-2 现有磷化工（除黄磷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脱氟磷酸钙转窑尾气	饲料磷酸一、二钙	湿法磷酸净化	磷的硫化物	磷的氯化物	缩聚磷酸盐	其它磷酸化物及磷酸盐	
1	颗粒物	120	60	120	60	60	60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0	100	100	30 ¹⁾	-	100	100	
3	氟化物	30	15	25	-	-	15	15	
4	氯化氢	-	-	-	-	50	-	-	

5	五氧化二磷	60	60	60	-	-	60	60	
6	砷及其化合物	0.5	0.1	0.1	0.1	0.1	0.1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³ /t产品)		9000	4500	2000	2000	30	6000	20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1) 成分为硫化氢等以 SO ₂ 计； 2)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2 自20xx年xx月xx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5-1和表5-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3 自20xx年xx月xx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5-1和表5-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5-1 新建黄磷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黄磷电炉 ¹⁾	黄磷原料烘干	磷矿烧结	磷泥处理	
1	颗粒物	50	60	60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硫化物 ²⁾	400	-	-	-	
3	二氧化硫	-	100	100	400	
4	氟化物 (以 F 计)	15	2.5	6	6	
5	气态总磷 (以 P 计)	500	-	-	-	
6	五氧化二磷 ²⁾	-	-	-	70	
7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0.5	-	0.4	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285 m ³ /t 黄磷	1700 m ³ /t 磷矿 ²⁾ 或焦炭	4200 m ³ /t 烧结料	750 m ³ /t 磷泥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1) 监控位置为黄磷电炉尾气燃烧前排放管内； 2)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5-2 新建磷化工 (除黄磷外)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脱氟磷酸钙转窑尾气	饲料磷酸一、二钙	湿法磷酸净化	磷的硫化物	磷的氯化物	缩聚磷酸盐	其它磷化物及磷酸盐	
1	颗粒物	30	30	30	30	10	1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400	50	10	15 ¹⁾	-	50	50	
3	氟化物	15	10	10	-	-	4	4	
4	氯化氢	-	-	-	-	30	-	-	
5	五氧化二磷 ²⁾	30	30	30	-	-	60	30	
6	砷及其化合物	0.5	0.1	0.1	0.1	0.1	0.1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³ /t产品)		9000	4500	2000	2000	30	6000	20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1) 成分为硫化氢等以 SO ₂ 计；									

2)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6-1和表6-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6-1 黄磷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黄磷电炉 ¹⁾	黄磷原料烘干	磷矿烧结	磷泥处理	
1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硫化物 ²⁾	100	-	-	-	
3	二氧化硫	-	50			
4	氟化物(以F计)	3				
5	气态总磷(以P计)	500	-	-	-	
6	五氧化二磷 ²⁾	-	-	-	10	
7	砷及其化合物(以As计)	0.05	-	-	0.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250 m ³ /t 黄磷	1700 m ³ /t 磷矿 ⁺ 或焦炭	4200 m ³ /t 烧结构料	500 m ³ /t 磷泥	排气量计量位置 与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相同
注：1) 监控位置为黄磷电炉尾气燃烧前排放管内； 2)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6-2 磷化工(除黄磷外)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脱氟磷酸钙转窑尾气	饲料磷酸一、二钙	湿法磷酸净化	磷的硫化物	磷的氯化物	缩聚磷酸盐	其它磷化物及磷酸盐	
1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50	10	10 ¹⁾	-	50			
3	氟化物	3			-	-	3		
4	氯化氢	-	-	-	-	10	-		
5	五氧化二磷 ²⁾	10	3	10	-	-	10		
6	砷及其化合物	0.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m ³ /t产品)		9000	2500	1500	2000	10	5000	1500	排气量计量位置 与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相同
注：1) 成分为硫化氢等以SO ₂ 计； 2)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表7规定的限值。

表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浓度限值	监控点
1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以F计)	0.02	
4	五氧化二磷	0.5	
5	砷及其化合物	0.003	
6	氯化氢	0.05	

4.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4.2.7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

4.2.8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2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出最高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4.2.9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地方政府应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状况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2.10 黄磷生产过程中排出的磷泥必须在企业内处理,不得外销。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1.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1.4 对企业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5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2.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HJ/T 91的规定执行。

5.2.2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8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8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6	单质磷	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93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
9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1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GB/T 16157、HJ/T 397和HJ/T 55的规定执行。

5.3.2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9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9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
4	气态总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暂行)	HJ 545
5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抗坏血酸还原-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6
6	砷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0
		黄磷生产废气 气态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1
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9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设施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设施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和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